

2015年 5月 6 日
星期三

B01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王红卫 美编：庄和平

习近平在会见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时强调

开展人道救助 真心关爱群众

李克强刘云山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霍小光、吴晶）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5日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会见全体代表，并发表讲话。他强调，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这支力量。希望中国红十字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人道救助，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参加会见。

上午9时30分，习近平等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同代表们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全国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国际红十字运动已经有150多年的历史，红十字组织是全世界影响范围最广、认同程度最高的国际

组织。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跨越国界、种族、信仰，引领着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运动。

习近平强调，中国红十字会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成立110多年以来不断发展。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在重大灾害救援、保护生命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郭明义等一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为党、为国家、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善事。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热情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鼓励下，我国红十字事业一定能开创新局面。

刘延东参加会见并在开幕式上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致辞。她说，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中华民族孝慈仁爱传统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原则相结合，红十字精神传播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坚持深化改革、依法治会，面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补足民生短板，实现高效透明规范运作，增强社会公信力感召力，为保护生命与健康、促进社会进步和国际人道主义事业作出新贡献。

李源潮、栗战书、杨晶、陈竺、王勇、韩启德等出席上述有关活动。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华建敏主持。红十字志愿者宣读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宣读了该组织主席彼得·莫雷尔的致辞，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宣读了该组织主席近卫忠辉的致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张海迪代表群众团体致贺词。

会议表彰了32个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10位先进工作者。

葛洲坝坝上公路替代用桥主桥合龙

5月5日，一名摄影爱好者在顺利合龙的葛洲坝至喜长江大桥主桥上拍照。

当日，“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至喜长江大桥主桥顺利合龙。这座大桥是继武汉鹦鹉洲大桥后，世界上第二座开建的钢板混合梁悬索特大桥。

大桥的建设，对于缓解宜昌市城区过江交通压力、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路网布局，以及推进宜昌长江中上游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特大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发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住房可以执行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行使异议权，满足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客观需要。其中规定，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可以执行。该司法解释从5月5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介绍，根据最高法相关规定，如果执行标的系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可以豁免执行。但并非被执行人只要只有一套房屋，就一律停止执行。如果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超出了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范围，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保障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同时，这种居住权应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庭生存所必须的，否则就不属于必要的保障。”张根大说，“这个保障是有期限的，所谓‘救急不救穷’，不能将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全部转嫁给申请执行人。此外，被执行人不能利用法律对他生存权的保障来逃避执行。”

涉“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 40家违法违规网站被依法关闭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罗宇凡）5日，记者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又有40家涉嫌从事网络敲诈、有偿删帖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网站被关闭。这是“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互联网主管机关集中关闭的第三批违法违规网站，数量较前两批有所增加，专项整治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本次被依法关闭的40家网站分别是：“中国资讯信息港”、“北洋网络公关网”、“上海名企网络删帖”、“晋城删帖网”、“21头条新闻网”、“武林网”、“山东直播网”、“上海危机公关管理网”、“网络信息删除技术中心”、“趣味网”、“农民热线网”、“品牌维护网”、“网警公关”、“专业删除帖子网”、“锐智网络公关”、“网络形象维护网”、“企维网络公关”、“危机公关删帖网”、“易合盈科”、“立珊网络”、“天鸿网络删帖网”、“浩博世纪”、“北京丰联网络删帖”、“客乐世纪”、“创蔚网络删帖平台”、“美亚网络公关”、“百家乐”、“北京浩天联盟”、“天道网络”、“创赢网络公关网”、“120易公关”、“金叶科技删帖网”、“畅想网络公关”、“优猫删帖网”、“北京速清品牌维护”、“锦技科技”、“速秒品牌维护”、“鸿图网络删帖”、“尚洲传媒网络公司”、“网络危机公关协助中心网”。

我国颁发首张 城际动车组市场“通行证”

据新华社青岛5月5日电（记者张旭东）记者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由南车四方研制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CRH6A型城际动车组，5日正式获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

这是自国家铁路局今年批准发布铁道行业标准《城际铁路设计规范》以来，我国城际动车组首次通过型号合格审定，取得的首张市场“通行证”。

据介绍，8辆编组的CRH6A最大载客量达1488人，约为现行同编组高速动车组载客量的2倍，运能相当于单节40人公路客车的37.2倍，速度则是公路客车2至4倍。

满载状态下，以3分钟为发车间隔，CRH6A的小时输送能力达3万人。人均百公里能耗则比现行同速度等级的动车组低了约44%。

获得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相当于拿到了进入高铁市场的“入场券”，CRH6A型城际动车组可以批量生产、正式投入运营了。

今日关注·药价改革

发改委要求各地立即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检查

十大扰乱药价秩序行为将被严处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安蓓、赵超）记者5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发展改革委已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专项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这些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十类违法行为。

这些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通知明确，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其中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药品价格和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健全教育防范和日常监管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借助全国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机制。

据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行使异议权，满足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客观需要。其中规定，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可以执行。该司法解释从5月5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介绍，根据最高法相关规定，如果执行标的系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可以豁免执行。但并非被执行人只要只有一套房屋，就一律停止执行。如果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超出了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范围，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保障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同时，这种居住权应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庭生存所必须的，否则就不属于必要的保障。”张根大说，“这个保障是有期限的，所谓‘救急不救穷’，不能将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全部转嫁给申请执行人。此外，被执行人不能利用法律对他生存权的保障来逃避执行。”

“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保障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同时，这种居住权应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